

心理健康筛查及“四进”活动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序号： 职业健康 2025（52）号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92921359M

法定代表人： 钟东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人： 屈玥

联系电话： 55532589

电子信箱： qu_528@sina.com

乙方： 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P130C

法定代表人： 赵国朕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佳泰大厦 701 室

联系人： 欧博

联系电话： 13716735708

电子信箱： oubo@zkpsych.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心理健康筛查及“四进”活动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具体任务

1. 本项目内容包括： （1）心理健康体检；（2）心理疏导服务；（3）专业服务能力建设；（4）心理健康宣教；（5）项目质控与评价；（6）确保筛查数据安全，数据应存储在政务服务云上，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同人群

的筛查和其它支持服务。

2.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

(1) 2025年度至少完成12万人心理体检测评。

(2) 为居民提供数字化心理健康干预服务、心理服务资源链接和转介渠道，提高居民了解自我心理状态和自我调适的能力。

(3) 建立全市基层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库，研发出项目内容所提相关培训课程。为心理健康素养监测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4) 组织开展“四进”宣传，实现16区全覆盖。

(5) 开展满意度调查，不低于80%。

(6) 开展项目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进行项目执行全程监测、数据质控及效果评价，每月开展1次项目质控与评价，出具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心理健康筛查及“四进”活动服务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本合同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8月31日。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绩效目标和2025年度项目质控与评价，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项目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书履行。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项目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6.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12月15日前退还给甲方。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违约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含乙方免费提供运维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数据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独立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成果，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仲裁请求。如果甲方及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收到上述诉讼或仲裁请求，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造成全部损失。

3. 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他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第五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元。本合同经费包含本合同完全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按照工作要求，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贰次支付，首付款为捌拾万伍仟元整（小写）¥805,000.00元；后期款为所有项目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795,000.00元。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尾款。工作验收后，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8P130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东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50180720000000114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绩效目标、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2) 本合同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的暖翼平台运维服务、支持服务均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3.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信息：电话：010-842494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东园支行

户名：北京中科心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0720000000114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新宇/姜燕川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书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4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